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319號

原告 永嘉控制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永昇

被告 優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紹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訂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、2項規定：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」、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」。又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」同法第28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係依兩造所簽立之報價單請求被告給付訂金及違約金，而依原告所提上開報價單備註欄第9條約定：「此合約雙方合議後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……。」。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

三、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黃信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

書記官 楊振宗